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于 2021 年 2 月 5 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 2021 年 2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监事5名,实际参与监事5名。会议由监 事会主席孙逊先生主持,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 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符 合公司海外发展战略,本次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 监事会同意公司为 境外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 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6)。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在

境外发行债务融资产品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务融资产品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海外发展战略,本次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务融资产品提供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务融资产品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8)。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 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的有关规定,监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 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范围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认购。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后,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 人士将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 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 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表决结果: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结果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向下取整,对于不足1股部分的对价,在认购总价款中自动扣除),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10%,即不超过455,644,045股(含455,644,045股)。在前述范围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发行对象不得转让或出售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在上述股份限售期限内,发行对象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本次认购的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按照中国 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200,000.00 万元 (含 2,200,000.00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速运设备自动化升级项目	623,761.60	600,000.00
2	新建湖北鄂州民用机场转运中心工程项目	1,152,877.37	500,000.00
3	数智化供应链系统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321,119.00	300,000.00
4	陆路运力提升项目	207,184.82	200,000.00
5	航材购置维修项目	208,369.82	200,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	400,000.00
合计		2,913,312.61	2,20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 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 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 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和程序予以置换。董事会及其授 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 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

表决结果: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经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后方可实施。 五、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证监发行字 [2007]303 号)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分析,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 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 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9)。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044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